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98號

原告 張忠義

被告 豐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
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1行關於「1,000元」之記載應更
正為「2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
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曾靖文